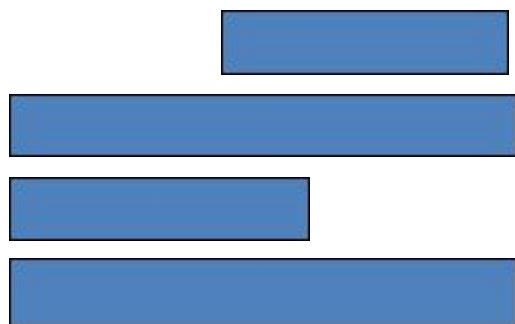


# 肇庆市高要区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Q20190604

项目名称：高要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三方房屋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6 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报价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私章。

五、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响应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报价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33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	4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样本） .....	4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人递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GDZQ20190604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要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三方房屋安全检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27520.00 元

四、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五、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完成时间：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高要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三方房屋安全检测服务	1 项

注：

1.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报价人应对所投本项目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报价。
3. 完成时间：现场具备鉴定条件后，从承包人进场之日算起，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结构检测鉴定工作，并于房屋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总用时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报价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具备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 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南路六合台别墅区 C10 栋 2 楼）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自带 U 盘，售后不退），现场报名，不接受邮购。

八、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并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报名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2.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完成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商事主体登记”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无须提供）；

3. 有效期内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

5.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网页截图。

注：

1. 若已购买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应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报价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报价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南路六合台别墅区 C10 栋 2 楼

十二、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三、磋商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南路六合台别墅区 C10 栋 2 楼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本公告期间（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供应商认为磋商文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高要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三方房屋安全检测服务工作，用户单位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项目内容和采购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户数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高要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三方房屋安全检测服务	480 元/户	474 户	227520.00

备注：

1. 报价人的初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人工费、人员社保、机械设备费、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5. 本项目最终按实际检测户数结算。

3. 项目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 完成时间：现场具备鉴定条件后，从承包人进场之日算起，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结构检测鉴定工作，并于房屋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总用时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抓紧报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台帐的通知》（粤建村函[2019]513 号）要求，经采购人连同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

残联办对全区危房存量进行排查核实后，现全区初步确定共 474 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建档立卡及非建档立卡存量需要进行改造。

## 二、检测鉴定内容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建村[2017]237 号）要求，国家规范和相关要求开展专业鉴定工作，对鉴定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如实填写建筑质量安全隐患专业鉴定检测数据。制定合理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鉴定检测工作；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例会并汇报鉴定检测进度。

- 1、收集建筑物的基本信息及工程资料。
- 2、根据建筑物工程资料分析结果及现场查勘结果，将建筑物是否属于整栋危房（D 级）或局部危险（C 级）出具认定意见。
- 3、主要通过实地踏勘及必须的安全检测方式对招标范围内的每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逐项检测，每户房屋拍照存档（包括房屋正面、外立面、室内结构等不少于 4 张照片）。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措施，出具《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 4、高要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

## 三、检测鉴定要求

- 1、成交人开展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工作，需逐栋检测。
- 2、针对每栋（处）建筑进行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检测，须区分类型不同，且实时录入相关数据资料，并在检测完成后汇总打印逐栋（处）资料独立建档并移交。
- 3、鉴定检测其他要求：
  - 3.1 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鉴定工作安排和鉴定任务分配及鉴定范围制定工作计划，主要含如下几点：
    - 3.1.1 成交人参与鉴定员需持证上岗；
    - 3.1.2 完成时间：现场具备鉴定条件后，从承包人进场之日算起，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结构检测鉴定工作，并于房屋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总用时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 3.2 对鉴定检测工作方面要求：
    - 3.2.1 房屋概况调查及取证资料  
包括检查结构体系是否影响结构安全，其他围护设施是否影响安全等。
    - 3.2.2 房屋主体结构检查内容（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危房安全鉴定）。



3.2.3 地基基础部分主要以现场查勘和上部结构倾斜观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3.2.4 上部结构外观查勘

现场查勘包括对观察构件是否存在构件开裂、变形、位移、倾斜、渗漏及损伤，同时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进行详细检查。

#### 3.2.5 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及建议。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提出建筑物现状鉴定结论及处理意见。

3.2.6 成交人在鉴定检测工作中必须服从监督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进度监督安排；成交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班子配置，认真落实排查工作，不得出现无故怠工、弄虚作假等不良情况。

3.2.7 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高要区住建局要求，提供必要的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

### 四、检测鉴定依据

需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抗震鉴定标准》等标准规范和鉴定工作要求进行，并出具《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报告深度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五、时间要求

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从承包人进场之日算起，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房屋结构检测鉴定工作，并于房屋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总用时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 六、检测鉴定费用

检测鉴定费用包括所有的检测鉴定技术服务费和检测鉴定过程中的所有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人员社保、机械设备费、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用、税金。

### 七、现场配合

- 1、采购人委派专人协调配合现场的检测工作，包括方便出入检测工作场地及检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采购人提供检测现场所需的水、电（220V），协助做好检测现场的财物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水电的安全使用。
- 3、采购人提供周边被检测房屋的基本情况（包括联系人姓名、屋主、房产证或土地证、该房屋施工资料原始记录和图纸）。
- 4、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危房检测对象亡故情况，未检测其危房的将其剔除名单，不支付检测费用，已检测其危房的仍支付检测费用。

### 八、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且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②按项目要求提交所有成果且提供有效发票之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附表 1

高要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明细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家庭人口(人)	贫困户类型
1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马安	第十五小组	2	低保户
2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马安	第十三小组	4	低保户
3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南岗	第六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南岗	第七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5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白联	坑口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白联	区边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大旗	第四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8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乐堂	第五小组	2	贫困残疾人家庭
9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长塘	第四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长坑	第十小组	1	低保户
11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长坑	第十小组	1	低保户
12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长坑	第十一小组	3	低保户
13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幕村	第六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4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幕村	第四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5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幕村	第九(一)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6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久留	第六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九山	第七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8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冷一	第十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9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冷一	第八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0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冷一	第四小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1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	大辘头	第四小组	2	低保户
22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湾头	湾头六队	6	低保户
23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河洞	河洞二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4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大基头	黄村	1	低保户
25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大基头	岑村	1	低保户
26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姚村	坡仔	1	低保户
27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高山	高山	1	低保户
28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高山	罗古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9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区村	珍竹围	1	低保户
30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下坡	水边	1	低保户
31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下坡	下坡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2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下坡	下坡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稳裕	探坑	5	低保户
34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河洞	河洞	3	低保户
35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河洞	河洞	1	低保户
36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白沙	白沙	5	低保户
37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石下	石下	1	低保户
38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石下	石下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石下	石下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0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上孔	上孔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1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东村	东村	3	低保户
42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高山	下坑	2	低保户
43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白沙	麦坑	3	低保户
44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金平长	金元	1	低保户
45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河洞	河洞 7 队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6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大基头	徐队	2	低保户
47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石下	石下	1	低保户
48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布院	布院 7 队	1	低保户
49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四联	云衿 2 队	1	低保户
50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	金平长	平沙	3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51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尚德	东风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52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尚德	东风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53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尚德	电城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54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尚德	电城	1	低保户
55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大坑边	大坑边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56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河边崑	大竹塘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57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河边崑	船一	5	低保户
58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河边崑	船尾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59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河边崑	船尾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60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大崑	云福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61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大崑	大崑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62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大崑	近松一	1	低保户

63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大崑	双管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4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五联	过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5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五联	宝鸭塘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6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闪	石安	1	低保户
67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闪	长湾	2	低保户
68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河海	横洞	2	低保户
69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河海	塘角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0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河海	横洞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1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都权	第四组	1	低保户
72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都权	第十二组	1	低保户
73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都权	第五组	1	低保户
74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都权	第二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5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都权	第十一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6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建	第十一组	3	低保户
77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建	第十三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8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双保	民建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79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三联	葫芦坑	1	低保户
80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仁	大乌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81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仁	三中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82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仁	三中一	1	低保户
83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仁	四中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84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龙城	沙坪	6	低保户

85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龙城	云寨	1	低保户
86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塘尾	3	低保户
87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廊源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88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沉眉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89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芙崑	1	低保户
90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象师	1	低保户
91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大坑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92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大坑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93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廊源	1	低保户
94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廊源	沉眉	1	低保户
95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仁	梁村	1	低保户
96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	罗西	下角	1	低保户
97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	刘村	红旗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98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	黎槎	五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99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	松塘	安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0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	刘村	红星	2	低保户
101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	刘村	永丰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2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	刘村	向前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3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	刘村	群力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4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禄栏	禄栏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5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禄栏	禄栏	1	低保户
106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大布	大布	1	低保户

107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蛟塘	蛟塘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8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企岭	企岭	2	低保户
109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高布	高布	1	低保户
110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高布	高布	1	低保户
111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奕庆	尖峰	1	低保户
112	肇庆市	高要区	蛟塘	迳洞	石梯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3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镇南	古仁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4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禄镇围	新村	4	贫困残疾人家庭
115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白土一	一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6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将军	黄肚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7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北根	六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8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北根	六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9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樟路	林田	1	低保户
120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平水	李坑	1	低保户
121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大榕	大榕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22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大榕	长天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23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黄洲	塘顶四	1	低保户
124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	镇南	洪塘	1	低保户
125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富金村委会	范塘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26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古迳村委会	6 队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27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芙罗村委会	2 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28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芙罗村委会	5 队	3	低保户（第三方已检测）



129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南村村委会	三村	3	低保户
130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南村村委会	三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31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南村村委会	三村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32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富金村委会	富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33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	蚬三村委会	一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34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	坭塘	旧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35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槎头	长岐	1	低保户
136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迳心	迳心	3	低保户
137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牛围	坑尾	3	低保户
138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牛围	简田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39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牛围	旧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40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牛围	旧村	1	低保户
141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东横江	东横江	2	低保户
142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刘村	刘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43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仙洞	仙洞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44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福六洞	福六洞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45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洞心	洞心	2	低保户
146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洞心	洞心	1	低保户
147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洞心	洞心	1	低保户
148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横石	禾塘	1	低保户
149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大端	大端	2	低保户
150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鳌头	鳌头	1	低保户

151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鳌头	鳌头	2	低保户
152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禾地咀	禾地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53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禾地咀	下塍	1	低保户
154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禾地咀	平地	1	低保户
155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禾地咀	禾地咀	1	低保户
156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禾地咀	大涧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57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上横江	上横江	1	低保户
158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上横江	上横江	1	低保户
159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松坑	松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60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云美	云美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61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水口	东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62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水口	东坑	3	低保户
163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水口	湖坳	2	低保户
164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水口	西就坑	1	低保户
165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姚村	姚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66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活道	蟠龙围	1	低保户
167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首岭	明村	2	低保户
168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首岭	大角山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69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首岭	大角山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0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首岭	首岭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1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福禄洞	福禄洞	1	低保户
172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松坑	松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3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长岐	长岐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4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禾地咀	新围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5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禾地咀	禾地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6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	牛围	牛围	1	低保户
177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	榄塘	第 15 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8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	铁岗	沙田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79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上围	1	低保户（第三方已检测）
180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上围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已检测）
181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上围一	4	贫困残疾人家庭
182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上围一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已检测）
183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上围五	1	低保户
184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联星	水口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85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联星	联星	1	低保户
186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笋围	围东	1	低保户
187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笋围	围中	1	低保户
188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大塘	大塘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89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大塘	大布	1	低保户
190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大白	六队	2	低保户
191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九源村	九源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92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塍口	塍口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93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脉源村	百旺口	1	低保户

194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三股	彭村	4	低保户
195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杨梅	上杨梅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96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汉塘	新围村	1	低保户
197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杨梅	下杨梅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98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上围	1	低保户（第三方已检测）
199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上围	1	低保户
200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上围	下围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01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迳口	一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02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笋围	笋围一	4	贫困残疾人家庭
203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笋围	围中	1	贫困残疾人家庭
204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塍口	霞乐	1	低保户
205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大白	高利	5	低保户
206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大白	云夜	3	低保户
207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	九源	排巷	1	低保户
208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龙冲	2 队	1	低保户
209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龙冲	12 队	1	低保户
210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古西	6 队	1	低保户
211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古西	4 队	1	低保户
212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古西	3 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13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高熊	7 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14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高熊	5 队	1	低保户
215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合成	新围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16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棠孔	朗尾村	1	低保户
217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高第	高第村	1	低保户
218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朗第	4 队	1	低保户
219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朗第	16 队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0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朗第	5 队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1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朗第	8 队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2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朗第	6 队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3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禄岸	10 队	1	低保户
224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禄岸	4 队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5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禄岸	11 队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6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禄岸	禄岸村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7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大江洞	西坑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8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大江洞	旧村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29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大江洞	水坑	1	低保户
230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大江洞	旧村	1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231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	大江洞	西坑	1	低保户
232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柑园村	柑园四队	1	低保户
233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活村村	龙岗村	1	低保户
234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坳边村	坳边村	1	低保户
235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坳边村	坳边村	1	低保户
236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坳边村	坎头三队	2	低保户
237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围安村	围三	1	低保户

238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围安村	安南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39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围安村	围七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40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围安村	田头	1	低保户
241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波西村	七队	1	低保户
242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波西村	十一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43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波西村	十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44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波洞村	迳口队	2	低保户
245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波洞村	下波村	1	低保户
246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温贯村	8 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已检测）
247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温贯村	2 队	1	低保户（第三方已检测）
248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罗勒	山口坊	1	低保户
249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罗勒	济美坊	1	低保户
250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围安	围安	1	低保户
251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	围安村	旧圩	2	贫困残疾人家庭
252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院	琴白	2	低保户
253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布浮	12 队	2	低保户
254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布浮	12 队	3	低保户
255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思可	8 队	4	低保户
256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息源	云月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57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布浮	12 队	1	低保户
258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息源	1 队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59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伍村	13 队	1	低保户

260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河社	河社 4	1	低保户
261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金鸡村	黄青二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62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金鸡村	青塘	1	低保户
263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院	罗院	1	低保户
264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院	罗院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65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院	白九山	1	低保户
266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院	多闯	1	低保户
267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伍村	2 队	4	低保户
268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伍村	8 队	1	低保户
269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河社	伏迳 3	2	低保户
270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河社	福洞 6	1	低保户
271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河社	河社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72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息源	里坑	2	低保户
273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院	九坑村	1	低保户
274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金鸡村	黄青	1	低保户
275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金鸡村	黄青	1	低保户
276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金鸡村	娘塘	3	低保户
277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带	云月	1	低保户
278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思可	1 队	1	低保户
279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思可	7 队	4	低保户
280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伍村	3 队	1	低保户
281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银村	银村六	1	低保户
282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	罗院	罗院村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83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大播村委会	六队	2	低保户
284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大播村委会	大播村三组	2	低保户
285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大播村委会	河木岗组	2	低保户
286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大播村委会	大播村三组	1	低保户
287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大播村委会	大播村四组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88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对口村委会	洋七村一组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89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对口村委会	洋七一	1	低保户
290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对口村委会	石洋口村	4	低保户
291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对口村委会	洋七村二组	6	低保户
292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江背坑村委会	一队	2	低保户
293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坑告村委会	坑告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94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坑告村委会	云语	1	低保户
295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社坑村委会	洋梅村	1	低保户
296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社坑村委会	罗文村	2	低保户
297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社坑村委会	社坑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98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社坑村委会	洋梅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99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双波村委会	双波二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00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双波村委会	小良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01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西牛村委会	槟榔岗村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02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西牛村委会	西牛村	1	低保户
303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西牛村委会	槟榔岗村二组	1	低保户
304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	洲村村委会	三队	3	低保户



305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新江二	解放队	2	低保户
306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岗灶	岗灶	2	低保户
307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岗灶	岗灶	1	低保户
308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新江一	五队	7	低保户
309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定江	五队	1	低保户
310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定江	五队	2	低保户
311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定江	太平岸	1	低保户
312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岗灶	岗灶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13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岗灶	岗灶	4	贫困残疾人家庭
314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岗灶	岗灶	3	低保户
315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	岗灶	岗灶	1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16	肇庆市	高要区	白土镇	冷水一村委会	第一村小组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17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稳裕村委会	探坑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18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河洞村委会	河洞		低保户户
319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河洞村委会	河洞		低保户户
320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湾头村委会	湾头		低保户户
321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白沙村委会	白沙		一般贫困户
322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白沙村委会	白沙		一般贫困户
323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白沙村委会	白沙		低保户户
324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金平长村委会	长沙		低保户户
325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金平长村委会	平沙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26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金平长村委会	平沙		低保户户
327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金平长村委会	边坑		低保户户

328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稳裕村委会	云九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29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稳裕村委会	云九		低保户户
330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稳裕村委会	布章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1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稳裕村委会	布章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2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罗乐村委会	门坳		低保户户
333	肇庆市	高要区	白诸镇	金平长村委会	平沙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4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镇	村头村委会	村陈村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5	肇庆市	高要区	大湾镇	金桂村委会	金桂村		一般贫困户
336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镇	罗建村委会	波置 12 组		低保户户
337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镇	罗建村委会	波置 13 组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8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镇	罗建村委会	罗建 5 组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9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镇	罗建村委会	罗建 5 组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40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镇	罗建村委会	河良 11 组		一般贫困户
341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镇	罗建村委会	罗建 3 组		一般贫困户
342	肇庆市	高要区	河台镇	罗仁村委会	梁村		一般贫困户
343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大田塑村委会	4 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44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刘村村委会	向前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45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新连塘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46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新连塘		低保户户
347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上连塘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48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上连塘		一般贫困户
349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三多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50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上连塘		低保户户
351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上连塘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352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旧村		一般贫困户
353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军屯		低保户户
354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旧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355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旧村		一般贫困户
356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三多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357	肇庆市	高要区	回龙镇	光荣村委会	上连塘		低保户户
358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低保户户
359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低保户户
360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一般贫困户
361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低保户户
362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363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一般贫困户
364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低保户户
365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耕沙社区	下沙村		一般贫困户
366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黄坑社区	黄坑村		低保户户
367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大坑社区	大坑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368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镇	思可村委会	思可村		一般贫困户
369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镇	仙人坑村委会	坑口		低保户户
370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镇	思可村委会	思可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371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镇	仙人坑村委会	坑什口		低保户户
372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波西村委会	波西		一般贫困户

373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乐洞村委会	上升		一般贫困户
374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乐洞村委会	桃坑		一般贫困户
375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将军村委会	崩坑		低保户户
376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将军村委会	半坑		一般贫困户
377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镇南村委会	沙角		一般贫困户
378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樟路村委会	林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79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樟路村委会	荷路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80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樟路村委会	荷路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81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樟路村委会	荷路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82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桐槎村委会	桐槎一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83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桐槎村委会	桐槎一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84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隔岭村委会	到天光村		一般贫困户
385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平水村委会	兆塘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86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平水村委会	官塘 1 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87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樟路村委会	荷路		一般贫困户
388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乐洞村委会	乐洞		一般贫困户
389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乐洞村委会	上升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0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乐洞村委会	上升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1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双马村委会	木坪村		一般贫困户
392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双马村委会	双马二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3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双马村委会	双马三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4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双马村委会	白梅坑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5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双马村委会	斗坑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6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双马村委会	皮山三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97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洞头村委会	云峰三队		低保户户
398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三队		低保户户
399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五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00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五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01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二队		低保户户
402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四队		低保户户
403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一队		低保户户
404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一队		低保户户
405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二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06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四队		低保户户
407	肇庆市	高要区	南岸街道办事处	新江一村委会	一队		低保户户
408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坳兰村委会	竹岗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09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山寨村委会	石桥		低保户户
410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山寨村委会	大石坑		一般贫困户
411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下坪村委会	大杉尾		一般贫困户

412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下坪村委会	大杉尾		低保户户
413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下坪村委会	更古楼		低保户户
414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下坪村委会	更古楼		一般贫困户
415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分界村委会	分界二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16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分界村委会	分界二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17	肇庆市	高要区	水南镇	分界村委会	大坪		低保户户
418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镇	范山村委会	范山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19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镇	范山村委会	范山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20	肇庆市	高要区	蚬岗镇	范山村委会	范山		低保户户
421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镇	汉塘村委会	新围		一般贫困户
422	肇庆市	高要区	小湘镇	塍口村委会	塍口一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23	肇庆市	高要区	金利镇	罗客村委会	罗客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24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镇	息源村委会	黄鱗坑村		一般贫困户
425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镇	金鸡村委会	多洪		低保户户
426	肇庆市	高要区	活道镇	姚村村委会	姚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27	肇庆市	高要区	禄步镇	黄田堡	七队		低保户户
428	肇庆市	高要区	金利镇	罗客村委会	罗客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29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镇	广塘	广塘村 4 队		低保户
430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镇	坭塘	坭塘旧村		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
431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镇	坭塘	坭塘旧村		一般贫困户
432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镇	坭塘	坭塘旧村		一般贫困户
433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镇	布塘	布塘村		低保户

434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镇	长湖	长湖村长湖三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35	肇庆市	高要区	新桥镇	长湖	长湖村长湖七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36	肇庆市	高要区	金渡镇	水边社区	水边村		一般贫困户
437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镇安村委会	大巷		低保户
438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镇安村委会	门楼（镇安5-8）		低保户
439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柑园村委会	柑园		低保户
440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柑园村委会	石巷		低保户
441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大竹园村委会	古寺5队		低保户
442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大竹园村委会	古寺7队		低保户
443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荔枝村委会	荔枝5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44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荔枝村委会	荔枝5队		低保户
445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荔枝村委会	荔枝14队		低保户
446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活村村委会	龙岗		低保户
447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罗勒村委会	山口坊		低保户
448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坳边村委会	坎头村		低保户
449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上察村委会	虾苟坪村		低保户
450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上察村委会	上察村		低保户
451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上察村委会	上察村		低保户
452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察步村委会	察步5队		低保户
453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察步村委会	察步8队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54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荷村	樟桂新村		贫困残疾人家庭
455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波洞村	迳口队		低保
456	肇庆市	高要区	乐城镇	息源	息源		低保户

457	肇庆市	高要区	莲塘镇	波西村委会	波西村十队		低保户
-----	-----	-----	-----	-------	-------	--	-----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报价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格的报价人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第六点。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报价人可自行到项目地点进行踏勘。 2、报价人递交投标文件可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有关现场的所有状况。
采购文件的答疑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划账、电汇、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专业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p> <p>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嘉禾支行            帐 号：4400 1490 0530 5250 2510</p> <p>投标时，报价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或采购代理出具的收据或保函或保险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p> <p>用 途：“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栏上注明）。</p> <p>5.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 投标时，报价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出具的收据（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报价文件正本一同递交。</p>
磋商文件的数量	<p>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报价信封 1 份。</p> <p>3. 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文件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不得加密）。</p>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标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第九至十三点。
有效投标家数	参加磋商或通过初审的报价人不足 3 家，本次磋商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磋商与评审	详见《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为成交备选人。
成交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执行。</p> <p>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友好协商确认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0 元，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3. 乙方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其他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 <a href="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a> 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无效响应或被拒绝。

## 一、 定义

- (一)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三)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 二、 一般要求

### (一) 报价的费用

- 1.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 2.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执行。
-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甲方友好协商确认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0 元，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4. 乙方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6. 成交人成交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成交服务费。成交人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成交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7.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三、 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报价人须知
- 4) 磋商细则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报价。

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接受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五）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四、 询问、质疑、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质疑

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3 个工作日；购买本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质疑联系人：田小姐 电话：0758-2576190

##### （三） 投诉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五、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一）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二）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六、 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按照第六部分的要求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文件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不得加密）。
4.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5.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骑缝章。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4. 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 （2）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现场勘测设计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安全费、组织评审会务费、聘请的专家劳务费用、协调费、管理费、风险包干费、和审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相关部门验收及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

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

###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 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在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3. 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原件放入开标信封内，在信封上应标明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信封”字样。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封装完好的；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六）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3. 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七）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八）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划账、电汇、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专业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保险单）。

3. 投标保证金账户：



4. 开户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嘉禾支行
  6. 帐 号: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7. 投标时，报价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或采购代理出具的收据或保函或保险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
  8. 用 途：“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栏上注明）。
  9.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投标时，报价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出具的收据（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报价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对于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程序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九)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由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

### 一、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二、 磋商小组

#### (一) 组成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二) 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对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记录等工作。

### 三、 评审程序

#### (一) 技术商务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

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三） 评审权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 （四） 技术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满分 90 分。

2.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

### （五） 价格评定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4. 价格评分：

（1）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10

####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评审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得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的扣除。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单位社保参保人员（人数）证明（最近 3 个月内有效）等相关外部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报价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K1。

####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综合评分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备选人，以此类推。

### 四、 定标

1. 计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理《评审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缴费通知》。
5. 成交供应商缴交成交服务费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6.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内容	评审依据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可行，工作方法详细，得 20 分；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可行，工作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完整，进度计划可行，工作方法针对性较差，得 9 分； 4.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3 分；	20
2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熟悉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有深入研究，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现场情况的基本了解，得 5 分。 3.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现场情况的了解程度较差，得 1 分。	10
3		投标人提供勘察现场证明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日常工作服务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1. 安全管理措施完整、科学、可行，得 10 分； 2. 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 5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不可行，未能保证本项目工作过程安全、有效实施，得 1 分；	10
5	应急服务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 应急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服务条理清晰，措施鲜明有效，得 10 分； 2. 应急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服务条理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 应急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服务条理模糊，措施基本不可行，得 1 分。	10
6	应急服务便利性	对本项目实施的质保服务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以营业执照为评审依据： 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  (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	5
7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同类业绩，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依据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投标时提供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5
8	人员配备	报价人拟派对本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中，具备年检合格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10

---

		(响应文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至报价截止日止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合计	90 分		



## 五部分 合同条款（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单价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终按实际检测户数结算。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合格完成此项目，否则，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整改。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乙方必须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未完成工作量的相应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协商不成的，提交高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因起诉发生的必要费用。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报价人联系人：

报价人联系电话：

二〇一 年 月 日

##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1）			
2	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2）			
3	报价函（格式 3）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4）			
5	分项明细表（格式 5）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6）			
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7）			
3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8）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统计表（格式 9）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或自拟）			
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1）			
4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12）			
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3）			
6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4）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5）			
8	报价技术方案（格式 16 或自拟）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7）			
1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初次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 技术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注：报价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报 价 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初次报价（小写）为人民币\_\_\_\_\_元；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小写）	完成时间	备注
	人民币_____元		
初次报价（大写）：			
备注：详细内容见《详细报价清单》。			

**注：1.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分项明细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完成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商事主体登记”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无须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具备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网页截图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磋商文件格式带“★”的其他内容(报价人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增加填写)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可附在本表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或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磋商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 4)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9**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0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证书					
拟派驻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证书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证书
...	...	...	...	...	...	...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报价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甲方给我方的合同规定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业主单位（应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邮 箱：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提供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1.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凭证复印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投标保函或保险单**

**格式 1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条件的报价人请在本声明函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将不被纳入中小企业。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条件的报价人请在本声明函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将不被纳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6

## 报价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服务简介
2. 技术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报价人应详细描述成交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报价人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格式 17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3				
4				
5				
6				
...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